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更新淨所得款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表現摘要

- 報告期收入約人民幣1,506.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48.3百萬元減少約8.6%。
- 報告期毛利約人民幣443.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459.3百萬元減少約3.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約3.7%。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0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約為人民幣51.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88億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140億平方米。預期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145億平方米。

隨著「雙碳」目標(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在全社會範圍內實施，以及在中國新能源系統加速發展的背景下，清潔供熱已成為中國新能源系統發展的關鍵領域，亦是實現中國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關鍵環節。中國中央政府鼓勵各市政府發展不同清潔供熱方式。為順應這一行業趨勢，供熱服務公司一直在革新其供熱技術，以實現更清潔及更高效的供熱服務。目前，供熱服務行業清潔供熱改造的主要措施為優化熱源，並致力於大力推廣清潔供熱資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九部委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規定，到2025年，地熱、生物質供熱及燃料以及太陽能供熱等非電利用規模將達到6,000萬噸標準煤以上。除熱源優化外，預期智能供熱亦將在清潔供熱改造中發揮重要作用。通過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模擬系統及物聯網等技術，智能供熱可實現供熱系統生產及分配的統一管理，該系統內重要設施、設備及營運數據的實時監控，實現按實際需求精準供熱，加快供熱服務行業的數字化、智能化及綠色轉型，從而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概況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發展得益於供熱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與現有設施升級及新節能設施建設有關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展望中國供熱服務市場會持續發展，預期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708億元。

中國EMC行業概覽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發佈以來，EMC行業在中國發展迅速。隨著中國北方電力及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該地區越來越多能源相關企業選擇EMC服務作為其實現環保目標的方式。中國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為達到節能門檻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利息補貼及財政獎勵。

業務回顧

概覽

在2025年，以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為全國領先的非國有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之一。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三北地區」供熱服務行業確立領先地位。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06.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48.3百萬元下降約8.6%。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約3.7%。

業務模式

於報告期，我們主要從事(a)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b)提供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及(c)提供供熱相關EMC服務。

(1) 供熱服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七個特許經營權供熱服務項目，七個項目中三個位於山西省、兩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一個位於甘肅省及一個位於河南省。就包頭項目而言，工程建設和管道清洗已完成，並於2026年2月已試運行，標誌着本集團區域供熱服務能力和項目交付能力的進一步加強。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52.6百萬平方米，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50.0百萬平方米增加約5.2%。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352.7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301.7百萬元)，包括(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約人民幣1,042.7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011.1百萬元)；(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79.8百萬元)；(c)入網建設費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d)供熱服務費約人民幣2.6百萬元(同期：人民幣4.4百萬元)。於報告期，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導致供熱及熱力輸配及入網建設費所得收入增加；(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增加；及(c)某個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

A. 供熱服務客戶

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9,379名供熱服務客戶，較同期約400,797名增加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	616,953	59.2	610,101	60.3
非居民	425,789	40.8	401,017	39.7
合計	<u>1,042,742</u>	<u>100.0</u>	<u>1,011,118</u>	<u>100.0</u>

B. 熱源

於報告期，我們的熱源包括(a)自第三方採購的熱能；及(b)本集團自產熱能(包括燃煤鍋爐產熱、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地熱)。我們不同及多樣化的熱源可確保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供熱服務。

C. 熱力輸配

我們的熱力輸配管網由兩套網絡組成：(a)一級輸配管網；及(b)二級輸配管網。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並擁有大部分一級輸配管網，其總長度約為748.2公里(2024年12月31日：644.4公里)。

(2) 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下降57.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管網建設工程及換熱站建設項目減少導致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收入下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132,634	96.3	289,377	89.8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5,033	3.7	32,790	10.2
合計	<u>137,667</u>	<u>100.0</u>	<u>322,167</u>	<u>100.0</u>

(3) 供熱相關EMC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向一家用能公司提供節能服務以實現其若干節能目標。於報告期，該EMC項目所得收入較同期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源自因本集團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4) 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a)向若干政府機關及商業運營商提供設計服務，主要包括室內供熱運行設計及諮詢服務，(b)向業務運營需要有關設施的運營商銷售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供熱服務設備、裝置及相關零件)，及(c)向供熱服務供應商提供託管及運營服務。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38.8%。

這主要是由於託管及運營業務收費標準的修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政府簽訂了新協議，該協議規定的單位收入率低於同期水平。

(5) 榮譽及獎項

於2025年2月，本公司榮獲江陰市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江陰市2024年度優秀境外上市公司稱號；且山西省隰縣雙良低碳環保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山西隰縣雙良」）榮獲「2024年度縣域經濟發展傑出貢獻企業」稱號。

於2025年3月，本公司榮獲「2025中國ESG數字化賦能品牌」獎項；且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榮獲「公共事業優秀企業」稱號。

於2025年4月，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榮獲山西省總工會及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頒發的山西省五一勞動獎狀。

於2025年5月，山西隰縣雙良榮獲由臨汾市總工會與臨汾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發的五一勞動獎狀；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獲中央宣傳思想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全國文明單位；且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呼倫貝爾雙良」）獲認證為「創新性中小企業」。

於2025年6月，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在由朔州市總工會、共青團朔州市委及朔州市科學技術協會聯合舉辦的2025年山西省「五小」創新大賽中榮獲多項獎項，其中四個項目獲得三等獎；且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獲甘肅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於2025年11月，呼倫貝爾雙良經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2025年12月，山西隰縣雙良之綠色能源島項目成功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認可的「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實踐創新基地示範項目；且慧居時代(江蘇)技術有限公司經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財務回顧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6,290	1,648,287
銷售成本	<u>(1,062,598)</u>	<u>(1,189,033)</u>
毛利	443,692	459,254
行政開支	(169,809)	(167,35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464	(24,934)
其他收益	33,253	36,940
其他虧損 — 淨額	<u>(12,455)</u>	<u>(6,198)</u>
經營利潤	304,145	297,712
財務收入	15,565	18,522
財務成本	<u>(39,782)</u>	<u>(43,743)</u>
財務成本 — 淨額	(24,217)	(25,22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17,163</u>	<u>16,10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91	288,591
所得稅開支	<u>(56,232)</u>	<u>(51,172)</u>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u><u>240,859</u></u>	<u><u>237,419</u></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70,214	164,154
— 非控股權益	<u>70,645</u>	<u>73,265</u>
	<u><u>240,859</u></u>	<u><u>237,419</u></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u>0.56</u></u>	<u><u>0.54</u></u>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服務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1,042,742	1,011,118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92,345	179,853
—入網建設費	115,061	106,360
—熱力輸送服務	2,559	4,385
小計	1,352,707	1,301,716
工程施工服務	137,667	322,167
EMC服務	2,480	2,480
其他	13,436	21,924
總計	1,506,290	1,648,287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b)工程施工服務；及(c)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大部分歸因於(a)及(b)。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648.3百萬元減少8.6%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506.3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施工服務業務量於報告期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購熱成本；(b)建設成本；(c)無形資產攤銷；及(d)所消耗的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189.0百萬元減少10.6%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0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工程施工服務業務量減少，令相應建設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422,322	31.2	414,968	31.9
工程施工服務	19,370	14.1	40,612	12.6
EMC服務	(26)	(1.0)	(417)	(16.8)
其他	2,026	15.1	4,091	18.7
總計	<u>443,692</u>	<u>29.5</u>	<u>459,254</u>	<u>27.9</u>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459.3百萬元減少3.4%。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9.5%（同期：27.9%）。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架構的變動。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低毛利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減少，而入網建設面積及供熱面積則有所增加，導致入網建設費、供熱費及價格補貼的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僱員福利開支；(b)業務招待開支；(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d)差旅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1.4%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固定資產增加，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上升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有關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9.5百萬元，而同期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能源管理服務客戶已按還款計劃償還未償還的款項，導致作出的減值減少。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及(b)租金收入。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約9.8%，主要由於若干租戶於報告期內承租的物業面積較同期減少，導致租金收入下降。

其他虧損 — 淨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包括(a)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b)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c)應收賬款清償收益。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101.6%，主要由於(a)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持續虧損，及(b)報告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匯率波動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而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收入及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約15.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因銀行利率下降及所得款項淨額結存減少，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約8.9%，主要由於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約9.8%，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於報告期，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37.4百萬元增加約1.5%，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及收入結構優化，帶動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提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約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體上與報告期利潤增加一致。

前景

於2026年，本公司將持續採取「規模+質量」雙輪驅動戰略，重點拓展新的供熱服務(包括蒸汽供熱服務)，穩步推進華北地區主要省份的項目實施。於區域層面，本公司將聚焦環渤海經濟圈(包括遼東半島、山東半島及京津冀地區)，同時將內蒙古及山西作為重點發展區域。本公司亦會視乎經商環境及項目成熟度，選擇於其他城市開展試點項目。

於運營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多樣化熱源(包括餘熱回收利用)，推進清潔運營及智能調度，減少管道能源損耗，並提升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

展望2026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安全、環保及高質量發展的原則，在確保現有項目穩健運營和持續提升經營表現的基礎上，積極推進市場拓展、運營提效及數字化能力建設，不斷提升綜合競爭力。

除繼續推動現有項目穩定增長及尋求市場拓展外，本集團將於2026年重點聚焦以下兩個方面：

(1) 持續提升運營質量並推進數字化及人工智能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供熱項目的精細化運營及成本控制，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推動現有業務穩健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數字化平台建設及升級，進一步提升生產管理、收費管理、客戶服務及運營調度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並穩步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經營管理及供熱服務場景中的應用。於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經營分析、流程優化、風險識別、運營監控及輔助決策等方面的應用，以提升管理效率及協同能力；於供熱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供熱負荷預測、運行參數優化、能耗分析、設備監測預警及節能調控等環節的應用，逐步提升供熱系統運行效率及節能管理水平，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技術支持。

(2) 持續推進市場拓展，夯實未來增長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把市場拓展作為重點工作之一，圍繞供熱、供汽及相關綜合能源服務項目，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積極跟蹤重點區域及重點客戶需求，推動優質項目儲備、轉化及落地實施。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研究、項目篩選及前期論證工作，著力提升項目拓展質量和落地效率，在控制投資風險及經營風險的前提下，穩步擴大業務規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安全、環保、高質量發展的原則，在鞏固現有業務基礎的同時，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穩步推進各項重點工作，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06,290	1,648,287
銷售成本	6	<u>(1,062,598)</u>	<u>(1,189,033)</u>
毛利		443,692	459,254
行政開支	6	(169,809)	(167,35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464	(24,934)
其他收入	4	33,253	36,940
其他虧損—淨額	5	<u>(12,455)</u>	<u>(6,198)</u>
經營利潤		304,145	297,712
財務收入	8	15,565	18,522
財務成本	8	<u>(39,782)</u>	<u>(43,743)</u>
財務成本—淨額	8	(24,217)	(25,22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17,163</u>	<u>16,10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91	288,591
所得稅開支	9	<u>(56,232)</u>	<u>(51,172)</u>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u><u>240,859</u></u>	<u><u>237,419</u></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		170,214	164,154
— 非控股權益		<u>70,645</u>	<u>73,265</u>
		<u><u>240,859</u></u>	<u><u>237,419</u></u>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1	<u><u>0.56</u></u>	<u><u>0.54</u></u>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98	189,561
投資物業		363,032	373,179
使用權資產		10,198	23,596
無形資產		3,518,151	3,600,25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6,333	126,232
貿易應收款項	12	82,212	71,5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80	27,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115	85,268
		<u>4,425,019</u>	<u>4,496,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02	33,038
貿易應收款項	12	614,964	575,8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915	129,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02
受限制現金		52,167	74,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483	645,680
		<u>1,690,031</u>	<u>1,469,988</u>
總資產		<u>6,115,050</u>	<u>5,966,66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1,600	301,600
其他儲備		413,967	391,499
保留盈利		579,907	481,623
		<u>1,295,474</u>	<u>1,174,722</u>
非控股權益		<u>324,771</u>	<u>254,126</u>
總權益		<u>1,620,245</u>	<u>1,428,848</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5,869	427,033
其他應付款項		8,043	29,442
合同負債		1,789,355	1,980,399
租賃負債		2,440	14,739
遞延收入		131,437	111,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99	23,616
撥備		49,144	38,113
		<u>2,383,987</u>	<u>2,624,658</u>
流動負債			
借款		314,217	299,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68,656	975,960
合同負債		545,699	571,598
租賃負債		537	2,8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1,709	63,091
		<u>2,110,818</u>	<u>1,913,162</u>
總負債		<u><u>4,494,805</u></u>	<u><u>4,537,820</u></u>
總權益及負債		<u><u>6,115,050</u></u>	<u><u>5,966,668</u></u>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熱(包括供熱及熱力輸配以及入網建設服務)、工程施工服務、設計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H股於2023年7月10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雙良科技」)，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民營企業。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2.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3 持續經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淨負債為人民幣420,787,000元。流動淨負債包括合同負債人民幣545,699,000元，其指供熱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一般會在其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且不會涉及未來的現金流出。同時，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為人民幣690,086,000元，其中人民幣314,217,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56,483,000元。

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21,534,000元。本集團亦以保守方式規劃其資本支出活動，以避免過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此外，管理層積極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且能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需續新短期借款及籌集新借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及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4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新訂準則及修訂對過往期間及本期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2.5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計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責任披露的 附屬公司	2027年1月1日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 供熱及熱力輸配	1,235,087	1,190,971
— 向客戶收取的對價	1,042,742	1,011,118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92,345	179,853
— 熱力輸送服務	2,559	4,385
— 工程施工服務	137,667	322,167
— 入網建設費	115,061	106,360
— 能源管理服務	2,480	2,480
— 其他	13,436	21,924
	1,506,290	1,648,287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5,995	18,116
— 隨時間	1,490,295	1,630,171
	1,506,290	1,648,287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考慮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及相關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並據此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源自中國。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源於在中國進行的交易(2024年：相同)。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u>242,575</u>	<u>247,022</u>

(b)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未完成長期服務合同

下表顯示長期固定價格能源管理服務合同產生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完成長期能源管理 服務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 一年內	2,480	2,480
— 超過一年	<u>18,851</u>	<u>21,332</u>
	<u>21,331</u>	<u>23,812</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1,334	—
政府補助(a)	20,441	21,090
租金收入	11,478	15,850
	<u>33,253</u>	<u>36,940</u>

- (a)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該等政府補助主要與本集團的供熱經營、補貼購買／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或補貼本集團供熱服務項目虧損有關。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政府補助的釐定並無具體公式，而是由地方政府臨時決定，故其與供熱價格並無直接關係。每年的政府補助類型可能有所不同，並於其被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0,147)	(12,29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67)	3,791
應收賬款清償收益	—	2,043
其他	(1,541)	260
	<u>(12,455)</u>	<u>(6,198)</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熱成本		443,496	405,912
建設成本		121,815	281,555
無形資產攤銷		224,044	210,147
所消耗的材料		115,332	117,364
僱員福利開支	7	95,017	105,228
公共設施成本		94,370	95,526
維護開支		18,599	23,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47	17,882
招待開支		12,775	11,938
差旅開支		8,503	8,80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6,999	7,113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6,049	4,896
已售貨品成本		4,404	4,5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9	3,14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900	3,072
— 非審計服務		—	418
辦公開支		1,593	2,311
短期租賃開支		1,946	832
其他		53,289	52,576
		<u>1,232,407</u>	<u>1,356,383</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77,695	82,72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644	8,320
其他離職後福利	346	8,48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8,332	5,700
	<u>95,017</u>	<u>105,228</u>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可供使用及用作減少其未來退休金供款之被沒收供款(2024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4年：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在附註9(c)所示的分析內，而應付其餘3名(2024年：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90	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7
酌情花紅	2,480	1,720
	<u>3,414</u>	<u>2,06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酬金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	—	1
1,000,001至2,000,000	3	1
	<u>3</u>	<u>1</u>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寶山(附註(iii))	—	518	2,413	40	2,971
羅偉	—	300	453	105	858
劉志剛(附註(iv))	—	266	1,120	96	1,482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	—	—	—	—	—
馬福林	—	—	—	—	—
許麗潔	—	—	—	—	—
張浩剛	220	—	—	—	220
謝曉東	220	—	—	—	220
朱青	220	—	—	—	220
監事					
馬培林	—	—	—	—	—
王帥(附註(v))	—	165	344	58	567
陳振	—	—	—	—	—
	<u>660</u>	<u>1,249</u>	<u>4,330</u>	<u>299</u>	<u>6,53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寶山(附註(iii))	—	517	2,162	39	2,718
耿鳴(附註(ii))	—	600	1,727	26	2,353
羅偉	—	192	600	105	897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	—	—	—	—	—
馬福林	—	—	—	—	—
許麗潔	—	—	—	—	—
張浩剛	219	—	—	—	219
謝曉東	219	—	—	—	219
朱青	219	—	—	—	219
監事					
馬培林	—	—	—	—	—
劉志剛(附註(iv))	—	254	760	86	1,100
王帥(附註(v))	—	164	280	48	492
陳振	—	—	—	—	—
	<u>657</u>	<u>1,727</u>	<u>5,529</u>	<u>304</u>	<u>8,217</u>

- (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 (ii) 耿鳴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同時卸任董事長職務。
- (iii) 李寶山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iv) 劉志剛先生於2024年1月22日辭任監事，並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王帥先生於2024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

(d)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其任何退休福利(2024年：無)。

(e)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作為補償的金額(2024年：無)。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2024年：無)。

(g)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任何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4年：無)。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361	7,419
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	—	1,070
向關聯方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895	1,044
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8,309	8,989
	<u>15,565</u>	<u>18,522</u>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32,963)	(35,37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83)	(1,134)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利息開支	(3,187)	(5,135)
政府貸款的利息開支	(1,398)	(464)
解除撥備	(2,051)	(1,637)
	<u>(39,782)</u>	<u>(43,743)</u>
財務成本 — 淨額	<u>(24,217)</u>	<u>(25,22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996	71,626
遞延所得稅	<u>(10,764)</u>	<u>(20,454)</u>
	<u>56,232</u>	<u>51,172</u>

10.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64元

(2024年：人民幣0.150元)

<u>49,462</u>	<u>45,240</u>
---------------	---------------

於2026年3月20日(2024年：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70元(2024年：人民幣0.164元)，總額為人民幣51,272,000元(2024年：人民幣49,462,400元)。該末期股利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利。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0,214

164,15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1,600

301,6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6

0.54

(b) 攤薄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4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a)		
— 關聯方	1,741	2,712
— 第三方	<u>675,171</u>	<u>623,927</u>
	<u>676,912</u>	<u>626,639</u>
應收票據	1,254	—
租賃應收款項	18,904	18,904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82,106)</u>	<u>(69,709)</u>
	<u>614,964</u>	<u>575,834</u>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82,464	93,576
減：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52)</u>	<u>(22,000)</u>
	<u>82,212</u>	<u>71,57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697,176</u>	<u>647,410</u>

- (a) 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自銷售之日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6,282	389,079
1至2年	127,323	176,229
2至3年	44,642	37,291
3年以上	<u>28,665</u>	<u>24,040</u>
	<u>676,912</u>	<u>626,63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883	1,551
— 第三方	603,843	480,665
	<u>606,726</u>	<u>482,216</u>

以下是根據貨品／服務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4,556	376,207
1至2年	93,519	44,523
2至3年	28,254	21,560
3年以上	60,397	39,926
	<u>606,726</u>	<u>482,216</u>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2023年7月10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187.5百萬港元。

下表(其中包括)載列於2025年8月22日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之原來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主要用途	淨所得款項 百分比	已計劃 分配的 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已計劃 分配的 淨所得款項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動用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¹⁾
					於2025年 1月1日 結轉所得 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8月22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直至 2025年 8月22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50.0%	93.7	85.3	34.3	51.0	41.0	41.0	於2025年12月31 日或之前 ⁽³⁾
新密項目籌備及擴建	40.0%	75.0	68.2	18.7	49.5	49.5	49.5	於2026年12月31 日或之前 ⁽³⁾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8.8	17.1	10	7.1	—	—	於2025年12月31 日或之前 ⁽³⁾
總計	<u>100.0%</u>	<u>187.5</u>	<u>170.6</u>	<u>63.0</u>	<u>107.6</u>	<u>90.5</u>	<u>90.5</u>	

淨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上市淨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經詳細考慮及按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作出詳細評估後，董事會議決將原指定用於「新密項目籌備及擴建」之淨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的用途變更為「包頭項目建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2025年8月22日用途變更後之所得款項使用詳情，以及下文「使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變動」一段載列的經延長預期時間表如下：

主要用途	重新分配後 淨所得款項 百分比	已計劃分配的 重新分配後 淨所得款項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結轉所得款項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的全球 發售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如中 期報告所披露) ⁽¹⁾	動用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 淨所得款項的 經延長預期時間表 ⁽¹⁾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50.0%	85.3	34.3	51.0	49.8	35.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³⁾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³⁾
新密項目籌備及 擴建	11.0%	18.7	18.7	—	18.7	—	不適用 (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 (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包頭項目建設	29.0%	49.5	—	49.5	49.5	—	於2026年6月30日 或之前 ⁽³⁾	不適用 (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0%	17.1	10.0	7.1	17.1	—	不適用 (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 (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總計	<u>100.0%</u>	<u>170.6</u>	<u>63.0</u>	<u>107.6</u>	<u>135.1</u>	<u>35.5</u>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
- (2)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並換算為人民幣以作用途規劃。

- (3) 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將按相關披露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動用。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

使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變動

將淨所得款項用於「包頭項目建設」的原預期時間表為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然而，由於包頭項目建設早於預期完成，我們於報告期末(原計劃時間表2026年6月30日之前)悉數動用相關淨所得款項。

將淨所得款項用於「蘭州調峰鍋爐建設」的原預期時間表為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到期)。基於下文「延長使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考慮並批准延長用於「蘭州調峰鍋爐建設」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至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延長使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進度正按計劃穩步推進。近期，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商達成了更為有利的付款條款，允許有關費用根據實際項目進度支付。因此蘭州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淨所得款項並未完全按照預期時間表悉數使用。

本公司認為所有有關工作仍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有利，並會繼續進行，因此決定將動用剩餘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董事會認為，延長有關時間表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披露的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通過日後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向股東提供有關淨所得款項使用進度的最新資料。

末期股息及預扣所得稅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0元(含稅)(2024年：每股人民幣0.16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約為人民幣51.27百萬元。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涵義)分派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代該等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為末期股息按照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

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刊發及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規例的變動及最佳常規的發展，不斷檢討及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

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應對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以下變動：(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朱青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非執行董事許麗潔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變動均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對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同時，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僱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段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浩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青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繆文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充分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執業會計師)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核對一致。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國衛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SL Gemini Energy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以配合長期業務戰略。股東已於2026年2月26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正辦理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登記手續，並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監事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與《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董事會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撤銷監事委員會」)。中國公司法項下訂明的監事委員會職能及權力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擔。股東已於2026年2月26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因此，馬培林先生、陳振先生及王帥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26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案**」)，以(其中包括)反映公司名稱變更及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章程細則修訂案**」)。股東已於2026年2月26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章程細則修訂案，該建議修訂案已於同期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6年4月下旬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包頭項目」	指	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化工集中區供熱(氣)項目，根據包頭慧居與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9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召開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EMC」	指	節能服務合同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前身(如適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運營的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淨所得款項」	指	扣除包銷費、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301,600,000股H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於監事會廢除前，本公司現有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已於2026年2月26日廢除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頭慧居」	指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密項目」	指	新密市集中供熱項目
「%」	指	百分比

此處提及的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

* 僅供識別用途